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监测〔2020〕40号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版)》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化工区管委会、临港地区管委会、长兴岛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市环境监测中心，各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备案机构，各重点排污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沪委办〔2018〕19号）和《关于试点开展本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监测〔2019〕180号）的要求，继续推进本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领域信用体

系建设试点工作，我局对信用评价指标内容及其评分标准进行了优化，修订形成了《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版）

2. 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报告上传说明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日

## 附件 1

## 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2020 年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项	权重	指标项	权重	指标项	权重	指标项	权重			
1	基本素质	25	基本情况	4	注册资本	1	/	/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及以上，得 1 分； 1000 万元以下，得 0.5 分。	
					实验室面积	3	/	/	实验室面积	2000 平米及以上，得 3 分； [500 平米，2000 平米)，得 2 分； 500 平米以下，得 1 分。	
			资质能力	8	资质认定年限	1	/	/	/	6 年及以上，得 1 分； 6 年以下，得 0.5 分。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获得实验室认可年限	2	/	/	/	6 年及以上，得 2 分； 6 年以下，得 1 分； 未获得认可，得 0 分。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5	/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建设、运行、评估情况	已建成运行并通过评估，得 5 分； 已建成运行未通过评估，得 3 分； 建设中，得 1 分； 否，得 0 分。	
			人员能力	1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3	/	/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00 人及以上，得 3 分； [50 人，100 人)，得 2 分； [20 人，50 人)，得 1 分； 20 人以下，得 0.5 分。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	5	/	/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	85%及以上，得 5 分； [60%，85%)，得 3 分； [35%，60%)，得 1 分； 35%以下，得 0.5 分。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同等能力）	5	中级及以上职称（同等能力）人员比例	4.5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比例	80%及以上，得 4.5 分； [50%，80%)，得 3 分； [15%，50%)，得 1.5 分； 15%以下，得 0 分。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0.5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10%及以上，得 0.5 分； 10%以下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项	权重	指标项	权重	指标项	权重	指标项	权重				
2	业务执行	40	备案信息管理	2	信息有效性	2	/	/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情况、资质能力、仪器设备等信息	发生一次未更新备案信息，扣1分，最多扣2分。		
			监测项目管理	38	监测方案编制	6	/	/	按时录入监测方案比例（采样前2个工作日完成监测方案录入数/录入项目总数）	90%以上（含90%），得6分； [70%，90%]，得4分； [50%，70%]，得2分； 50%以下，得0分。		
					采样实施进度	6	/	/	按计划时间实施现场采样比例（因故改期采样应在采样前完成变更）	95%以上（含95%），得6分； [80%，95%]，得4分； [60%，80%]，得2分； 60%以下，得0分。		
					现场采样信息	6	/	/	现场采样时通过微信端按时上传信息比例（现场具备上传条件1小时内上传，现场不具备上传条件12小时内上传）	95%以上（含95%），得6分； [80%，95%]，得4分； [60%，80%]，得2分； 60%以下，得0分。		
					监测报告管理	20	监测报告完整性	12	/	/	监测（测试）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完整性	监测（测试）报告中必要信息缺失或不完整，每项扣2分，累计最多扣12分。
							监测方法适用性	8	/	/	监测（测试）报告中监测方法适用范围与监测对象一致性	发生一次监测方法不适用，扣2分，累计最多扣8分。
			监测方案和记录符合性	/			/	/	监测方案、监测（测试）报告或由其追溯的原始记录存在明显差错（除方法适用性以外的其他差错，如逻辑性错误、计算错误、漏测指标、缺少质控措施等）	发生一次不符合，扣1分，累计扣分至监测报告管理得分归零。		
监测报告上传及时性	/	/	/	监测（测试）报告上传至监管系统时限情况			监管系统内无故未及时上传监测报告（生成系统编号后3个工作日内），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至监测报告管理得分归零。					
监测报告上传率	/	/	/	监测（测试）报告上传至监管系统数量情况	每季度机构上传至监管系统的监测（测试）报告比例低于应上传报告总数的95%，每次扣3分，累计最多扣12分；							
3	经营管理	30	财务管理	5	职业风险管理	2	/	/	职业责任险购买情况	机构购买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未购买，得0分。		
					财务核算规范	3	/	/	财务年报审计情况	评价周期内有财务年报审计，依据审计意见，其中：无保留意见得3分；保留意见得1.5分；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得0.5分；无财务年报审计，得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项	权重	指标项	权重	指标项	权重	指标项	权重		
			竞争能力	25	监测项目占有率	12	监测项目金额占比	6	机构在监管系统内上传的已完结监测任务金额占监管系统已完结监测任务总金额的比例	2%及以上（含2%），得6分； [0%，2%），按线性计分。
							监测项目数量占比	6	机构在监管系统内上传的已完结监测任务数量占监管系统已完结监测任务总数量的比例	3%及以上（含3%），得6分； [0%，3%），按线性计分。
					净资产收益率	4	/	/	机构净利润占平均净资产比例	40%及以上（含40%），得4分； （0%，40%），按0.5-4分线性计分； 0%及以下（含0%）得0.5分。
					营业利润率	4	/	/	机构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	20%及以上（含20%），得4分； （0%，20%），按0.5-4分线性计分； 0%及以下（含0%）得0.5分。
					标准编制	3	/	/	近三年机构参与编制已发布的标准情况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内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制，每项得2分，地方标准编制或团体标准编制，每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发明专利	2	/	/	近三年机构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内的发明专利，每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
4	诚信记录	5	优良记录	5	荣誉和奖项	5	/	/	近三年内机构（或个人）所获得且在评价周期内有效的由政府部门（地市级或区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省级及以上）、金融机构等颁发的综合性荣誉（证书、称号、优良分类）；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内的奖项（技术、产品、服务、项目）等	获得地市（区）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1分，省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2分，国家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3分，累计最高得5分。
			不良记录	/	/	/	/	/	各级政府部门、组织公布的相关处罚或不良记录情况	机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涉及弄虚作假）或被撤销资质的，一票否决，总分归零；主管部门公布的涉及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其他处罚类信息、不良记录等（机构及从业人员），每次扣4分；其他部门或组织公布的处罚类信息、不良记录等，每次扣3分；主管部门规定参加的能力验证有不合格的，每次扣2分；以上累计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总分归零。

说明：1.“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中第二条所限类别。

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建设要求应符合《上海市环境监测行业实验室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沪环学〔2019〕1号），评估要求另行公布。

3.“人员能力”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中第六条相关要求。

其中对中级职称同等能力的认定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 5 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 8 年及以上。“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认定依据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等同证明文件。

- 4.“监测报告完整性”应符合《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报告上传说明》所限要求。
- 5.每评价周期对纳入信用评价机构的监测（测试）报告开展报告完整性和方法适用性核查，覆盖所有纳入信用评价的机构；随机对其中部分监测（测试）报告的监测方案和原始记录进行符合性核查，相同错误不重复扣分。
- 6.“监测报告上传率”中应上传报告类型依据《关于试点开展本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监测〔2019〕180号）中相关要求，如遇特定情况（如临时性监测工作）无法按时上传监测项目信息，应于监测实施后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补传监测（测试）报告；。
- 7.“竞争能力”各指标项评分标准依据每评价周期数据分布情况做适当调整；“平均净资产”是指机构年初和年末净资产均值。
- 8.环境监测机构采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营业利润率”指标项不计分，其权重转移至其余指标计分。
- 9.“主管部门”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弄虚作假”判定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 10.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备案机构专用版）中判决类和执行类信息纳入“不良记录”。
- 11.各指标项所限评价周期是指一个自然年，优良记录中的“近三年”是指评价周期所在自然年及前两年，仅限试点评价期间和初次评价，正式评价后以在评价周期内获得或有效为限。

## 附件 2

### 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报告上传说明

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上传监测（测试）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一般要求

检测机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正式盖章版监测（测试）报告，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关于结果报告的相关规定。适用时，监测（测试）报告的信息应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附录 A 的要求给出。如果适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监测方法标准或监测技术规范中对监测（测试）报告信息有特定要求的，或者检测机构与客户对报告内容有特殊约定的，应当同时满足。

#### （二）补充要求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监测（测试）报告还应包含以下信息。

1. 系统编号：应在报告封面的显著位置标识由监管系统生成的唯一性编号，即“系统编号：SHHJ+8 位编号”。
2. 监测依据：监测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方法标准和/或技术规

范应以中文名称和编号（带年号）的方式表示，适用时，应同时列出现场采样（测试）方法和单独的预处理方法。

3. 监测日期：采样日期或样品接收日期，以及分析日期（或分析周期）。

4. 仪器设备：包括在现场采样（测试）（如涉及）和实验室分析中所使用的具有计量溯源性要求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含特定的前处理设备）的名称、型号和唯一性编号。

5. 样品标志：样品基体类别、监测项目、样品编号（适用时）；样品获取方式（采样或来样），接受来样的应注明送样单位。采集气体或颗粒物样品，还需注明样品承载方式（苏码罐、气袋、针筒、吸收瓶、吸附管（舱）、滤筒、滤膜等）。

6. 项目分包：报告中如引用分包项目的结果时，应注明分包内容和分包机构的名称、资质认定（CMA）证书编号；若分包项目为检测机构自身没有资质认定能力的，应对该分包项目予以清晰的标注和说明。

7. 检出限：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同时注明检出限值；也可用“<检出限的具体数值”表示。检出限以方法标准中的检出限值或实际检出限值（如有稀释过程等）表示。

8.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监测值的有效位数表示及数值修约方式应依据有关方法标准和/或技术规范



的规定，无相关规定时，可参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的相关内容。

9. 结果评价：当报告中需要给出符合（或不符合）结论时，应正确选用评价标准，文字表述应包含各指标限值及对应的适用阶段或适用级别，用词准确无歧义。

10. 涉及现场采样（测试）的报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1）采样方案或程序的说明，以及每次采样（测试）的起止时间段。

（2）点位信息：通过文字或地理信息定位，如实描述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振动、土壤、固废等现场监测点位的情况。适用时，需附点位布置图或照片。

（3）现场环境条件：监测方法中对环境条件有明确要求的，或直接参与结果计算的气象参数，如大气压、温度、湿度、风向、风速、天气状况等，应在报告中详细说明。

（4）适用时，被测单位的生产工况/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如果相关标准和/或技术规范中有规定核查方法（如锅炉、餐饮油烟）的项目，应在报告中说明核查方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